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918



目 錄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8 董事會報告
- 17 企業管治報告
-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 29 財務狀況表
-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2 財務報表附註
- 79 五年財務概要
- 80 投資物業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
彭書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力恒先生
周峻名先生
黃國泰先生

公司秘書

湯日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南翼5樓
512-513室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胡關李羅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918

主席報告

集團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75,800,000港元，較去年所錄得約62,600,000港元增加21.2%。持續經營業務包括成衣出口及物業投資，而各自之營業額約為7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5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00,000港元)。於去年以7,000,000港元出售相關存貨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自己終止經營之特許業務錄得任何營業額。出口業務錄得毛利率約15.3%，而去年則約為1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2,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盈利11,700,000港元。

業務概覽

出口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工作重點針對主要客戶，成功向現有客戶取得更多訂單，同時亦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因此，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增加22.8%至7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500,000港元)。毛利率錄得約15.3%(二零零九年：13%)。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接受客戶全年付運之訂單，及淡季生產設施之使用率提高而節省成本所致。在成本方面，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開支，並已成功將其減少約6%。另一方面，本集團加大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為向客戶取得更多訂單及多元化至其他產品奠定基礎。

跨步往前，本集團將繼續向現有及新客戶招攬訂單並專注於此傳統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擴大春夏季產品種類，以減低其對秋冬季戶外服飾之依賴。

物業投資

本集團繼續出租其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約2,7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約3,1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年內一個位於中國之辦公室單位空置一段時間所致。於報告期末，所有投資物業已全部租出。

財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5,800,000港元，較去年62,600,000港元增加約21.2%。出口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營業額分別約為7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5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00,000港元)。特許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九年：7,000,000港元)。出口業務之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採取策略將市場推廣工作重點針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之主要客戶所致。由於去年終止特許業務，故本集團並無自特許業務錄得任何銷售。

出口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5.3%(二零零九年：13%)。出口業務之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接受客戶全年付運之訂單，及淡季生產設施之使用率提高而節省成本所致。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出口業務，擴大客戶層面，除戶外服飾外，亦使產品種類更為多元化，務求使產品組合更為全面。於回顧年度成功推出春夏季服飾系列後，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種類，預期將取得更多客戶訂單。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出現復甦跡象，因此本集團已擴充其產品開發及生產團隊。物業投資業務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本身之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循環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本財政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總淨額約為8,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流入1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淨額，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之貸款，合共約4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總額當中，42%(二零零九年：30%)須於下一年償還，30%(二零零九年：45%)須於第二年償還，其餘28%(二零零九年：25%)則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主席報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0.56，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35。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資產比率為0.59(二零零九年：0.63)，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5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9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9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8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6,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7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之財務資助可提供充裕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應付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所需。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透過平衡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支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74,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300,000港元)之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可獲授之銀行融資簽立擔保。該等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為32,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展開法律行動，向一名以中國為基地之分包商申索違約及算定損害賠償約3,200,000港元。該分包商就分包費用及代該附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1,900,000港元提出反申索。審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上述法院進行。

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宣佈判決，該附屬公司須向分包商一次性支付200,000美元及人民幣13,489元解決此案。附屬公司已接受法律意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由於法律程序之最終結果未能確定，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 46 名僱員(二零零九年：28 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乃由於本財政年度內業務量增加及本集團採取擴充其生產團隊以爭取更多業務之策略所致。由於董事酬金減少，故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2,4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6,600,000 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福利)。本公司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董事及僱員合共授出 15,548,000 份購股權，以就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報酬。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不斷支持，以及所有經理及員工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65	38
— 五大客戶合計	99	88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44	33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7	63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表現分析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載於第4頁至第7頁主席報告內。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儲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於第30頁。

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二零零九年：5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內。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九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9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內。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信託收據 及其他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一年內	18,402	460
第二年內	2,787	459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508	864
	<hr/>	
	32,697	1,783
	<hr/>	

董事貸款 10,200,000 港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b) 內。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黃德順先生(主席)

彭書玉女士

黃德源先生*

周峻名先生**

甘力恒先生**

黃國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彭書玉女士及周峻名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a)內。

關連交易

有關董事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b)。董事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由於該等貸款是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並無就獲授貸款抵押本公司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重大合約

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財政年度內或終結時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五十九歲，乃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七二年共同創立本集團前在中國接受大專教育。彼於歐美市場之市場推廣方面及中國與香港之外衣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且具深入認識。彼負責制定公司計劃及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黃先生亦為本集團九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為彭書玉女士之配偶，且是黃德源先生之胞兄。於本報告日期，黃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於本公司504,54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彭書玉女士，五十一歲，乃本集團之副主席兼營運總裁，負責監督銷售採購、生產計劃及監管，以及本集團各項營運及行政事務。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成衣技術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黃德順先生之配偶及黃德源先生之兄嫂。彭女士亦為本集團八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彭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於本公司504,54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續)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五十四歲，於中國市場方面積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彼為黃德順先生之胞弟及彭書玉女士之小叔。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峻名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6688.com之財務總監兼營運總裁，該公司為一間以中國北京為基地之電子商務及流動商務供應商。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務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成為企業家前，周先生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上市科工作五年。

甘力恒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力恒先生現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紐約Garden City之Adelphi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美國及亞洲服裝行業工作逾二十五年及曾任職Gap Inc.高級副總裁兼總監達十四年。彼現為個人投資者，同時亦擔任零售及服裝採購行業之非上市及上市公司之業務顧問。

黃國泰先生，七十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在不同行業之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黃先生現為黃國泰會計師行之負責人。

黃先生現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層管理人員

湯日壯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乃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湯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持有英國一間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個工商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

李五芳女士，五十二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乃本集團之營運監控經理。彼持有英國NCC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電腦學國際文憑，並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之管理進修文憑。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系統及控制行業工作逾四年。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述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持股百分比
黃德順先生	206,625,600	12,804,000	285,120,000 (附註)	504,549,600	69.43%
彭書玉女士	12,804,000	206,625,600	285,120,000 (附註)	504,549,600	69.43%

附註：

該等股份由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Wangkin Investments Inc.（「WII」）以 Wangkin Investments Unit Trust（「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Unit Trust 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由 Guardian Trustee Limited 以 Wang & Kin Family Trust（「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實益持有。Family Trust 之全權受益人為（其中包括）彭書玉女士及黃德順先生與彭書玉女士之子女，即黃智宏先生及黃智健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擁有 WII 已發行股本之 50%，並為 Family Trust 創辦人之一及彭書玉女士之丈夫，以及未滿十八歲黃智健先生之父親，故被視為於由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85,1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書玉女士擁有 WII 已發行股本之 50%，並作為 Family Trust 全權受益人之一，且是未滿十八歲黃智健先生之母親，故被視為於由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85,1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通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好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下列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德順	個人及家族權益	219,429,600	30.2%
彭書玉	個人及家族權益	219,429,600	30.2%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120,000	39.23%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85,120,000	39.23%

附註：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Wangkin Investment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c)。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沒收	於年終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	二零零七年第1批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零七年第2批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第1批	1,170,000	—	—	(1,170,000)	—
	二零零九年第1批	2,004,000	—	(2,004,000)	—	—
	二零零九年第2批	5,174,000	—	—	—	5,174,000
彭書玉女士	二零零七年第1批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零七年第2批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第1批	1,170,000	—	—	(1,170,000)	—
	二零零九年第1批	2,004,000	—	(2,004,000)	—	—
	二零零九年第2批	5,174,000	—	—	—	5,174,000
		24,696,000	—	(4,008,000)	(6,340,000)	14,348,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第1批	2,755,000	—	—	(2,755,000)	—
	二零零九年第4批	—	900,000	(300,000)	(100,000)	500,000
	二零零九年第5批	—	900,000	—	(200,000)	700,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九年第3批	—	5,000,000	(5,000,000)	—	—
		27,451,000	6,800,000	(9,308,000)	(9,395,000)	15,548,000

除上述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及A.4.1之偏離除外。有關遵守之詳情載於第17頁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審核範圍內之各項事宜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一個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及周峻名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本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所聘用全職人士之服務合約)或訂有此類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峻名先生、甘力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賬目經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用有關原則，而除下文所討論之偏離外，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相信，透過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標準，可提高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並為股東爭取最大權益。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標準，以確保合規事宜。本公司不時及於適當時舉行會議，向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發出通函及其他指引，以加深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並使彼等知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

主席與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2.1，而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現由同一人擔任。黃德順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使長遠業務策略之策劃與執行更為有效，故董事會目前擬維持該架構。

主席之其中一個重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完全履行其責任，且所有關鍵問題均及時於董事會討論。全體董事均已就載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之任何建議事項獲徵詢意見。

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之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組成，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董事會亦將不時評估現有架構。

董事之證券交易

守則條文A.5.4規定，董事必須遵守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而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續)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本公司之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可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或不曾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守則。本公司之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第 11 及 12 頁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段所載者。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主席) 彭書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峻名先生 甘力恒先生 黃國泰先生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合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現任成員間之關係載於第 11 及 12 頁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段。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新選舉。

董事會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董事將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人士，在會計、金融及商業範疇中具備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能就本集團策略、內部監控、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能顧及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而彼等全體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及管理層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領導之延續性、發展健全之業務策略、具備充裕資金及管理資源，以落實已採納之業務策略、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之完備性，且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董事已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完全及積極貢獻，董事會經常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重要之公司策略、政策及合約式承諾，按有關之授權級別接受委托。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各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之不同範疇業務。

董事會亦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並貫徹採納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得以及時發佈。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會上除了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外，亦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及財務表現。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十次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之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主席)	10/10	100%
彭書玉女士	9/10	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峻名先生	5/10	50%
甘力恒先生	1/10	10%
黃國泰先生	3/10	30%
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	1/10	10%

黃德順先生為彭書玉女士之配偶，且是黃德源先生之胞兄。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核數程序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本財政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之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 黃國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 周峻名先生
- 黃德源先生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而各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國泰先生	2/2	100%
周峻名先生	2/2	100%
黃德源先生	1/2	5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 周峻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 黃國泰先生
- 黃德順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目的是釐定及維持合適及具競爭力之薪酬水平，以吸引、挽留及鼓勵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致力經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制度能支持本集團落實所制定之目標與策略。薪酬委員會獲給予其他資源，使委員會能履行其一切職務。董事會採納有關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其內容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續)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周峻名先生	1/1	100%
黃德順先生	1/1	100%
黃國泰先生	1/1	100%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執行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守則條文A.4.4規定，本公司應設有具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 甘力恒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 黃國泰先生
- 黃德順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目的是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或就挑選推薦符合資格獲提名擔任董事之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悉董事會之職能及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之職責及責任。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核數師有關提供法定核數服務，以及就中期業績及稅務顧問方面之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別為3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

董事負責保證本集團事務得到適當管理，並知悉有責任確保會計賬冊獲妥善保存，相關財務報表(如刊載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之財務報表)之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財務狀況。

於編製本財政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挑選並貫徹地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集團內部個別業務之管理層為董事會提供了所需之資料及解釋，使董事會可於批准財務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之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23及24頁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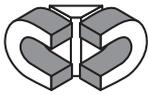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負責。因此，董事會建立明確組織架構，妥善授予責任，務求滿足不斷變化之業務需要，並對達致業務目標而言乃至為重要之風險進行管理。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現有之內部監控是否完備及有效不斷進行審核，而每日監控程序之施行責任、持續監察相應內部監控之風險及有效性則由各業務單位之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集團已確立程序，可發現、評估及管理對達致其策略性目標屬重要之重大風險。董事會就所涉及之風險定期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致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5至78頁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遠瑜

執業證書編號 P03373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75,842	62,585
銷售成本	6	(61,892)	(51,756)
毛利		13,950	10,829
其他收入	5	12,139	8,255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6	(7,935)	(4,995)
行政開支	6	(15,833)	(16,819)
經營盈利／(虧損)		2,321	(2,730)
財務費用	7	(1,863)	(1,294)
除稅前盈利／(虧損)		458	(4,024)
所得稅抵扣	10	1,848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盈利／(虧損)		2,306	(4,0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	11	—	15,749
年內盈利		2,306	11,72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04	(3,4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410	8,31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07	11,728
少數股東權益		(1)	(3)
		2,306	11,7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11	8,314
少數股東權益		(1)	(3)
		5,410	8,3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 基本(港仙)	13	0.32	1.72
持續經營業務			
一 基本(港仙)	13	0.32	(0.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171	7,140
租賃土地	16	10,187	10,459
投資物業	17	60,088	51,544
		78,446	69,14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50	348
貿易應收賬款	20	1,342	1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5,654	3,524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	6,440	2,695
		14,886	6,703
資產總值		93,332	75,84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72,671	71,740
儲備	24	(34,814)	(43,825)
		37,857	27,915
少數股東權益		(4)	(3)
權益總額		37,853	27,9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15,618	9,207
長期負債	27	263	263
遞延稅項負債	28	2,940	3,788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32(b)	10,200	15,766
		29,021	29,0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	4,604	3,2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92	4,272
應付稅項		—	1,000
銀行借款	26	18,862	10,419
		26,458	18,910
負債總額		55,479	47,9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93,332	75,846
流動負債淨額		(11,572)	(12,2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874	56,936

黃德順先生
主席

彭書玉女士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24,965	29,29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404	432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	3	13
		407	445
資產總值		25,372	29,73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72,671	71,740
儲備	24	(47,558)	(42,360)
權益總額		25,113	29,38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9	356
負債總額		259	3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372	29,736
流動資產淨額		148	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113	29,380

黃德順先生
主席

彭書玉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1,740	(68,171)	—	(16,431)
按每股0.18港元資本化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20,000	16,000	—	36,000
發行股份開支	—	(419)	—	(419)
	20,000	15,581	—	35,5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8,314	(3)	8,311
	20,000	23,895	(3)	43,892
股份酬金	—	451	—	45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1,740	(43,825)	(3)	27,91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1,740	(43,825)	(3)	27,912
發行購股權收取之代價	—	2,880	—	2,88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931	62	—	993
	931	2,942	—	3,8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411	(1)	5,410
	931	8,353	(1)	9,283
股份酬金	—	658	—	65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2,671	(34,814)	(4)	37,8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a)	(8,722)	13,436
已付稅項		—	(13)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722)	13,42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1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6)	(507)
已收利息		—	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35)	(363)
融資活動			
(償還)／收取董事貸款		(5,566)	13,030
獲授／(償還)銀行貸款，淨額		13,470	(19,250)
提取／(償付)融資租約承擔，淨額		1,384	(123)
發行購股權收取之代價		2,880	—
發行股份		993	—
發行股份開支		—	(419)
已付利息		(1,800)	(2,222)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部分		(63)	(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298	(9,0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641	4,04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95	2,06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04	(3,41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b)	6,440	2,6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南翼5樓512-513室。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列示。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樓宇作出修訂。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約2,3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盈利11,72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5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07,000港元)。董事正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包括主動節約開支及其他改善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之措施，以及從一名屬本公司股東之董事取得財務資助。

董事已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作出謹慎考慮。基於實行上述之措施，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會改善，加上考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業務計劃，以及現時可予動用之銀行融資和上述一名董事給予之支持，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全數清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圍已於附註4披露。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之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之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引入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擴大所需披露事項，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訂其可報告分部(見附註5)，亦無改變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¹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²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⁸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³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⁵

供股之分類⁴

合資格對沖項目¹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³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⁶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¹

業務合併¹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¹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⁵

關連方披露⁶

財務工具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作出評估，而董事至今得出結論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8)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其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外匯盈虧以及將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用作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權益。當部分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匯兌差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按重估賬面值呈列之樓宇除外)。歷史成本值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年度內計入損益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重估所產生賬面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同一項資產之減少對銷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增加；所有其他減少均計入損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預計可使用年內撇銷成本值計算如下：

	折舊率	方法
— 樓宇	租賃年期	直線法
— 租賃物業裝修	10 – 15% 或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直線法
—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 20%	遞減餘額法
— 機器、設備及工具	10 – 18%	遞減餘額法
— 車輛	10 – 18%	遞減餘額法
—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10 – 33%	遞減餘額法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出售重估資產，計入儲備之重估盈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6 租賃土地

土地租賃溢價指為收購租賃物業之長期權益而支付之前期金，溢價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值主要指就樓宇所在土地之使用權支付之代價。土地租賃溢價攤銷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

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於符合餘下投資物業定義時分類及視為投資物業處理。經營租約則視為融資租約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入賬。有關估值由外部估值師每年最少作出一次。公允值以市價為基礎，並就特定資產之任何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調整(如必需)。倘無法取得此項資料，將使用另類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其後開支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於資產之賬面值中計入。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投資物業成為自用，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允值則成為會計處理用途之成本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或租賃土地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轉讓當日該項目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差額於權益中作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然而，倘公允值增加乃先前減值虧損之撥回，該增額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反映(其中包括)現行租約之租金收入及鑑於現行市況而對未來租約租金收入作出之假設。

公允值亦按類似基準反映預期物業可產生之任何現金流出。該等流出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之融資租約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一次，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有關已出售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

2.9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最少每年減值測試一次。資產於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之差額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小單位(產生現金單位)分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資產於各報告日檢討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並包括直接原料、運費及分包費用開支。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不繳交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現值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採用準備賬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不可收回，則於貿易應收賬款準備賬撇銷。其後追回之過往已撇銷金額於損益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購入時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部分。

2.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入賬。交易成本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收購、發行或出售而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

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與贖回值之差額在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後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最少12個月。

2.14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按所得款項減稅項於權益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暫時差異而採用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且交易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日後應課稅盈利有可能動用暫時差異撤銷時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否則將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繼續經營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豁免。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兩者均須每月作出一筆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5%之供款。本集團可將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減低本集團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

此外，本集團亦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項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總額以每月2,000港元為上限)。僱主作出之供款一經付予強積金計劃後，隨即全數屬僱員所有。

上述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作為僱員福利開支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股份酬金

本集團採用之購股權計劃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酬金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有關預期將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報告期末，實體調整對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可能有資源之流出，且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撥備將會被確認。未來經營虧損之撥備不予確認。

撥備按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指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收益乃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實體，且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要求已達成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收益金額不視作能夠可靠計量，直至所有有關銷售之或然事項已解決為止。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有關應收賬款合理確定可以收回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在全面收益表以直線法確認。租約提供之獎勵金在損益中確認為淨應收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該收入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2.20 租約(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一概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全面收益表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約(作為承租人)(續)

(b) 融資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租約一概分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在租約開始生效時按租約財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金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每次租金分別列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使未付財務結餘達致常數比率。相應負債在扣除財務費用後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如適用)。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於租賃年期在損益內確認，使各期間之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

2.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及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實質確定會流入經濟利益，則確認為資產。

2.22 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現時認為毋須就任何該等財務風險進行對沖。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管理層密切留意外幣資產及負債以減低貨幣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貸款及銀行融資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融資及減低現金流量需求出現變動之影響。

董事已審慎考慮現時本集團就其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誠如附註2所詳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數清償。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其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定息銀行結餘及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借款尋求最優惠利率。

下表顯示除稅後盈利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概約變動。於釐定除稅後盈利對下一會計年度之影響時，本公司管理層已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出現，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二零一零年所用之方法及假設與二零零九年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對除稅後 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對除稅後 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增加 100 個基點	-375	-354
減少 100 個基點	+375	+354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集中之信貸風險。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授予個人客戶之信貸期及信貸限額。已實行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令人滿意之客戶作出銷售。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相信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期。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減值

資產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於評估以下方面：(i) 有否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能收回之事件；(ii) 可收回價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按資產持續於業務中使用基準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兩者之較高者)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折現比率)。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擇假設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重大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現值淨額，從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因而達致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撇減存貨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

(c) 僱員福利 — 股份支付

釐定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時，須預計股價之預期波幅、股份之預期股息、購股權年期之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倘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結果有所不同，差額將於相關購股權之其後餘下歸屬期間對全面收益表造成影響。

(d)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若干海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金額為不確定。本集團根據預計有否額外須付稅項而就預期稅項審計問題確認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

(e)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估計

公允值之最佳證據為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並無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於合理之公允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來自各種途徑之資料，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之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上之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ii) 較不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之最近期價格(可予調整以反映自有關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而作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如有可能)外在證據(如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等)而作出，並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不確定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出口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租金 收入	73,101	59,512	2,741	3,073	—	6,968	75,842	69,553
其他收入								
樣辦銷售收入	111	—	—	—	—	—	111	—
利息收入	—	3	—	—	—	2	—	5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變動	—	—	8,544	7,824	—	—	8,544	7,824
貿易應付賬款撥回	565	—	—	—	—	4,014	565	4,014
出售無形資產 所得款項	—	—	—	—	—	23,400	—	23,400
已收補償	2,340	—	—	—	—	—	2,340	—
雜項收入	579	428	—	—	—	67	579	495
	3,595	431	8,544	7,824	—	27,483	12,139	35,738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和中國以及以下業務分部經營：

出口業務(持續經營) — 銷售外衣予海外客戶。

物業投資(持續經營) — 投資及出租物業。

特許業務(已終止經營) — 在中國和香港零售及分銷DIADORA運動服裝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特許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73,101	2,741	—	75,842
分部經營盈利	2,628	4,123	—	6,751
未分配收入				441
未分配企業支出				(4,871)
經營盈利				2,321
財務費用	(1,635)	(228)	—	(1,863)
除稅前盈利				458
所得稅抵扣				1,848
除稅後盈利				2,306
分部資產	17,205	75,216	—	92,421
未分配資產				911
資產總值				93,332
分部負債	45,676	9,306	—	54,982
未分配負債				497
負債總額				55,479
資本開支	1,936	10	—	1,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	(290)	—	(668)
租賃土地攤銷	—	(272)	—	(272)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8,544	—	8,5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特許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59,512	3,073	6,968	69,553
分部經營(虧損)/盈利	(1,314)	720	16,723	16,129
利息收入				5
未分配收入				423
未分配企業支出				(2,564)
經營盈利				13,993
財務費用	(912)	(382)	(961)	(2,255)
除稅前盈利				11,738
所得稅支出				(13)
除稅後盈利				11,725
分部資產	6,341	67,225	22	73,588
未分配資產				2,258
資產總值				75,846
分部負債	32,659	11,651	838	45,148
未分配負債				2,786
負債總額				47,934
資本開支	507	—	—	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	(529)	(103)	(888)
租賃土地攤銷	—	(273)	—	(273)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7,824	—	7,8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130	50,264	1,946
中國	1,620	39,375	—
美國	54,341	77	—
歐洲	14,154	3,616	—
加拿大	4,229	—	—
日本	331	—	—
其他	37	—	—
	75,842	93,332	1,946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千港元	資產總額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144	39,522	507
中國	8,897	36,184	—
美國	48,816	125	—
歐洲	9,708	15	—
加拿大	479	—	—
澳洲	509	—	—
	69,553	75,846	507

收益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盈利／(虧損)

經營盈利／(虧損)乃扣除以下開支後列示：

	出口業務及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61,892	51,756	—	6,880	61,892	58,636
租賃土地攤銷	272	273	—	—	272	273
核數師酬金	300	413	—	36	300	449
壞賬撇銷	—	221	—	776	—	997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73	685	—	103	573	788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100	—	—	95	100
匯兌虧損淨額	103	82	—	617	103	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36	—	—	1,023	236	1,0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	1,288	1,534	—	409	1,288	1,9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375	15,646	—	977	12,375	16,623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8,526	2,860	—	6,907	8,526	9,767
	85,660	73,570	—	17,728	85,660	91,298

7. 財務費用

	出口業務及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348	1,261	—	390	1,348	1,651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部分	63	33	—	—	63	33
董事貸款利息	452	—	—	571	452	571
	1,863	1,294	—	961	1,863	2,255

8. 員工成本

	出口業務及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11,380	14,848	—	202	11,380	15,050
裁員付款	98	—	—	649	98	649
股份酬金	658	451	—	—	658	451
退休福利成本	239	347	—	126	239	473
	12,375	15,646	—	977	12,375	16,6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德順	—	2,388	438	27	2,853
彭書玉	—	2,388	438	27	2,853
黃德源	240	—	—	—	240
周峻名	120	—	—	—	120
甘力恒	120	—	—	—	120
黃國泰	120	—	—	—	120
總計	600	4,776	876	54	6,306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黃德順	—	3,025	225	27	3,277
彭書玉	—	1,329	2,775	27	4,131
黃德源	240	—	—	—	240
周峻名	120	—	—	—	120
甘力恒	120	—	—	—	120
黃國泰	60	—	—	—	60
李國祥	60	—	—	—	60
總計	600	4,354	3,000	54	8,008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顯示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予餘下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7	1,358
退休金	43	50
	1,340	1,408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港元 — 1,000,000 港元	3	3

10. 所得稅(抵扣)／支出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額指：

	出口業務及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	—	—	—
海外稅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00)	—	—	13	(1,000)	13
遞延所得稅收入	(848)	—	—	—	(848)	—
稅項(抵扣)／支出	(1,848)	—	—	13	(1,848)	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扣)/支出(續)

- (a)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b) 海外稅項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之所得稅。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126,1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168,000港元)，可無限期供對銷結轉之未來盈利。由於未來盈利流量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d)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應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58	(4,02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749
	458	11,725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79	1,935
計算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	4
毋須課稅收入	(1,319)	(6,282)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160	926
過往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803)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52	3,391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416)	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00)	—
所得稅(抵扣)/支出	(1,848)	13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本集團開始與DIADORA S.P.A.（「Diadora」商標之擁有人及所有人）磋商提早終止「Diadora」之特許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初，與品牌擁有人就提早終止上述特許權達成協議。就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特許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	6,968
銷售成本	—	(6,880)
		<hr/>
毛利	—	88
其他收入	—	27,483
經營開支淨額	—	(10,848)
		<hr/>
經營盈利	—	16,723
財務費用	—	(961)
		<hr/>
除稅前盈利	—	15,762
所得稅支出	—	(13)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盈利	—	15,749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現金流入	—	21,177
投資現金流入	—	141
融資現金(流出)	—	(16,572)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8,7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8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千港元)	<u>2,307</u>	11,7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盈利／(虧損)(千港元)	<u>2,307</u>	(4,02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722,598</u>	682,879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32</u>	1.72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32</u>	(0.59)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性，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退休福利成本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退休計劃供款總額3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3,000港元)減已動用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之沒收供款後之數額。於年結日，應付該計劃之供款為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000港元)，並已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提費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器、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5,236	2,092	3,743	273	3,658	5,112	20,114
累計折舊	(812)	(871)	(3,362)	(204)	(2,020)	(4,162)	(11,431)
賬面淨值	4,424	1,221	381	69	1,638	950	8,68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424	1,221	381	69	1,638	950	8,683
添置	—	279	18	24	—	186	507
出售	—	(462)	—	(12)	(230)	(458)	(1,162)
折舊	(112)	(241)	(65)	(12)	(250)	(208)	(888)
期終賬面淨值	4,312	797	334	69	1,158	470	7,1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5,236	1,909	3,761	285	3,428	4,840	19,459
累計折舊	(924)	(1,112)	(3,427)	(216)	(2,270)	(4,370)	(12,319)
賬面淨值	4,312	797	334	69	1,158	470	7,14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12	797	334	69	1,158	470	7,140
添置	—	10	—	81	1,695	160	1,946
出售	—	—	—	—	(247)	—	(247)
折舊	(111)	(171)	(50)	(14)	(191)	(131)	(668)
期終賬面淨值	4,201	636	284	136	2,415	499	8,17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5,236	1,919	3,761	366	3,689	5,000	19,971
累計折舊	(1,035)	(1,283)	(3,477)	(230)	(1,274)	(4,501)	(11,800)
賬面淨值	4,201	636	284	136	2,415	499	8,1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9)。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車輛之賬面淨值為2,0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3,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樓宇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進行重估。估值乃由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獨立測量師行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倘樓宇按歷史成本值列賬，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值	5,524	5,524
累計折舊	(1,319)	(1,206)
賬面淨值	<u>4,205</u>	<u>4,318</u>

16.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約		
於年初	10,459	10,732
攤銷	(272)	(273)
於年終	<u>10,187</u>	<u>10,459</u>

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9)。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51,544	43,720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8,544	7,824
年終	60,088	51,544

(a)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獨立測量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撥至損益之重估盈餘為8,5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24,000港元)。

(b) 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9)。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68,511	68,511
附屬公司欠款	24,950	29,276
	93,461	97,787
減：減值虧損撥備	(68,496)	(68,496)
	24,965	29,291

(a)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b)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294	348
在製品	886	—
製成品	270	—
	1,450	348

20.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990	110
一至三個月	337	—
三個月以上	15	26
	1,342	136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公司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均以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大部份出口銷售一般以記賬45日及即期信用證方式進行。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440	2,695	3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538	1,402	—	13
人民幣	2	110	—	—
港元	4,890	1,173	3	—
歐元及其他	10	10	—	—
	6,440	2,695	3	13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進行。

2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2,146	—
一至三個月	1,817	8
四至六個月	2	—
六個月以上	639	3,211
	4,604	3,21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均以美元為單位。

供應商之付款期一般以信用證及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授予之賒賬期為30至60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17,400,000	71,740
年內新發行	9,308,000	9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26,708,000	72,67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會評估財務部門經考慮資金撥備後所編製之年度預算。

23. 股本(續)

(c)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將於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每次接納授出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由特定日期開始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屆滿。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各類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七年第一批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413	0.147
二零零七年第二批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413	0.161
二零零八年第一批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550	0.205
二零零九年第一批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115	0.029
二零零九年第二批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115	0.041
二零零九年第三批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0.100	0.052
二零零九年第四批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0.107	0.052
二零零九年第五批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0.107	0.052

於本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為每份0.052港元(二零零九年：0.038港元)。購股權採用Black-Scholes-Merton期權定價模式定價。由於該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主觀性輸入參數假設改變可對公允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除以相等於授出日期前預期年期之期間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c)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第一批	6,755,000	—	—	(6,755,000)	—
二零零七年第二批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八年第一批	2,340,000	—	—	(2,340,000)	—
二零零九年第一批	4,008,000	—	(4,008,000)	—	—
二零零九年第二批	10,348,000	—	—	—	10,348,000
二零零九年第三批	—	5,000,000	(5,000,000)	—	—
二零零九年第四批	—	900,000	(300,000)	(100,000)	500,000
二零零九年第五批	—	900,000	—	(200,000)	700,000
	27,451,000	6,800,000	(9,308,000)	(9,395,000)	15,548,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沒收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第一批	8,160,000	—	—	(1,405,000)	6,755,000
二零零七年第二批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八年第一批	2,340,000	—	—	—	2,340,000
二零零八年第二批	5,000,000	—	—	(5,000,000)	—
二零零九年第一批	—	4,008,000	—	—	4,008,000
二零零九年第二批	—	10,348,000	—	—	10,348,000
	19,500,000	14,356,000	—	(6,405,000)	27,451,000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購股權由行使期開始時可全面予以行使。

於本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 Black-Scholes-Merton 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約 33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539,000 港元)，其中約 329,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二零零九年：451,000 港元)。該模式所輸入之重要參數如下：

23. 股本(續)

(c)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七年 第二批	二零零九年 第二批	二零零九年 第三批	二零零九年 第四批	二零零九年 第五批
授出日期之股價	0.39	0.115	0.10	0.107	0.107
行使價	0.413	0.115	0.10	0.107	0.107
預期波幅	61.17%	66.25%	107.62%	107.62%	107.62%
購股權年期	3年	1.95年	1.19年	3年	3年
股息率	0.00%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3.598%	0.44%	1.098%	1.098%	1.098%

(d) 發行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授出可按每股0.34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最多達3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承授人支付每股0.08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兩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所收取為數2,880,000港元之代價列於附註24(a)之購股權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附註 a) 千港元	重估儲備 (附註 c)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附註 d)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儲備 (附註 e)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儲備 (附註 f)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 g)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41,392	9,276	—	2,573	2,214	(678)	(122,948)	(68,171)
資本化發行股份	16,000	—	—	—	—	—	—	16,000
發行股份開支	(419)	—	—	—	—	—	—	(419)
股份酬金								
一年內發行	—	—	—	451	—	—	—	451
一年內沒收	—	—	—	(696)	—	—	696	—
年內盈利	—	—	—	—	—	—	11,728	11,72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414)	—	(3,414)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973	9,276	—	2,328	2,214	(4,092)	(110,524)	(43,825)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56,973	9,276	—	2,328	2,214	(4,092)	(110,524)	(43,825)
發行購股權	—	—	2,880	—	—	—	—	2,88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2	—	—	—	—	—	—	62
股份酬金								
一年內發行	—	—	—	658	—	—	—	658
一年內沒收	—	—	—	(1,475)	—	—	1,475	—
年內盈利	—	—	—	—	—	—	2,307	2,3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104	—	3,104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7,035	9,276	2,880	1,511	2,214	(988)	(106,742)	(34,8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股份酬金 儲備 (附註e)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41,392	67,992	2,573	—	(161,760)	(49,803)
股份酬金						
— 年內發行	—	—	451	—	—	451
— 年內沒收	—	—	(696)	—	696	—
資本化發行股份	16,000	—	—	—	—	16,000
發行股份開支	(419)	—	—	—	—	(419)
年內虧損	—	—	—	—	(8,589)	(8,589)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6,973	67,992	2,328	—	(169,653)	(42,360)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56,973	67,992	2,328	—	(169,653)	(42,360)
股份酬金						
— 年內發行	—	—	658	—	—	658
— 年內沒收	—	—	(1,475)	—	1,475	—
發行購股權	—	—	—	2,880	—	2,88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2	—	—	—	—	62
年內虧損	—	—	—	—	(8,798)	(8,798)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7,035	67,992	1,511	2,880	(176,976)	(47,5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續)

儲備性質及目的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用途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監管。
- b) 繳入盈餘儲備
指Takson (B.V.I.) Limited與本公司合併時其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因交換其資產而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不能或將不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債務與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 c) 重估儲備
指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不包括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虧損。該儲備之結餘全數不得分派。
- d) 購股權儲備
指發行購股權所得之溢價。
- e) 股份酬金儲備
指於歸屬期內確認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累計開支。
- f) 綜合賬目儲備
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時交換股份而發行作為其代價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g) 匯兌儲備
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按照附註2.4(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之調節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458	11,738
租賃土地攤銷	272	273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3	788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5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6	1,023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8,544)	(7,824)
股份酬金開支	658	451
利息收入	—	(5)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348	1,651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部分	63	33
其他利息支出	452	571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盈利	(4,389)	8,799
存貨(增加)/減少	(1,102)	7,010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336)	122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05	(2,495)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722)	13,436

(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附註21)	6,440	2,6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償還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295	8,940
融資租賃承擔	1,323	267
	15,618	9,207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5,712	9,313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	2,690	974
融資租賃承擔	460	132
	18,862	10,419
借款總額	34,480	19,626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402	10,287	460	132
第二年內	2,787	128	459	141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508	8,812	864	126
須於五年內清償	32,697	19,227	1,783	399

26. 銀行借款(續)

(b)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4,378	—
美元	10,102	19,626
	34,480	19,626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3.58%	1.25%
美元	2.39%	3.94%

27.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僱傭後福利	263	263
長期負債總額	263	2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按照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以 16.5% (二零零九年：16.5%) 之基本稅率全數計算。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98
自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u>2,89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88</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788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u>(84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40</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儘管其可無限期結轉)。

29.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 63,667,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9,926,000 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 74,47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約為 66,315,000 港元)；及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30.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該等融資達32,6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227,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展開法律行動，向一名以中國為基地之分包商申索違約及算定損害賠償約3,200,000港元。該分包商已就分包費用加代該附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1,900,000港元提出反申索。審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上述法院進行。

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宣佈判決，該附屬公司須向分包商一次性支付200,000美元及人民幣13,489元解決此案。附屬公司已接受法律意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由於法律程序之最終結果未能確定，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負債作出撥備。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00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7	—
	1,607	—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11	1,564
一年後但五年內	888	770
	3,399	2,334

32. 關連方交易

倘本集團或其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或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施以重大影響之人士(或相反)，或本集團與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32. 關連方交易(續)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706	7,408

(b)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乃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黃德順先生墊付之無抵押貸款。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該等貸款按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減0.5%計息。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展開法律行動，向一名以中國為基地之分包商申索違約及算定損害賠償約3,200,000港元。該分包商已就分包費用加代該附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1,900,000港元提出反申索。審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上述法院進行。

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宣佈判決，該附屬公司須向分包商一次性支付200,000美元及人民幣13,489元解決此案。附屬公司已接受法律意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由於法律程序之最終結果未能確定，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負債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權
直接持有權益				
Global Sports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Taks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 股每股 1 美元之 普通股	100%
First Equity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98 股每股 1 美元之 普通股	81.6%
間接持有權益				
環球運動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1 股每股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德勝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採購及銷售外衣； 在中國持有物業及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管理及會計服務	20 股每股 10,000 港元之 普通股	100%
德信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1 股每股 1 港元之普通股	81.6%
Takso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物業	1 股每股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Takson Sourcing Limited (前稱繁盛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採購、分包及銷售成衣	500 股每股 1,000 港元之 普通股	100%
[△] 武漢漢德運動休閒服裝 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營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 元	75.5%

附註：[△]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5.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部，故過往年度之租金收入 3,073,000 港元已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營業額，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並提供二零一零年首次披露項目之比較金額。此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 2 披露。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5,842	62,585	117,856	138,105	135,278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2,307	11,728	(46,106)	(35,827)	(20,45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93,332	75,846	88,343	133,869	157,823
負債總額	(55,479)	(47,934)	(104,774)	(112,078)	(103,255)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7,853	27,912	(16,431)	21,791	54,56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類別	租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五樓 工場單位第十一及十二B號	9,853	商業	中期租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延安西路726號 華敏翰尊國際大廈東樓 23層E室、F室、G室、H室、 I室及L室	11,116	商業	中期租約